吳郡志/卷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三 ◄

吳郡志
卷二十四

► 卷二十五

人物

張裕，字茂度，敞之子。為廣州刺史，綏靜百越，嶺外安之。解職還家，徵為都官，固辭以疾，就加金章紫綬。茂度內足於財，自絕人事。經始本縣之華山為居止，優遊野澤，如此者七年。為會稽太守，有吏能，職事甚理。卒於官守，謚曰恭子。子演，位太子中舍人。弟鏡、永、辯、岱，俱知名，時謂張氏五龍。

張鏡，裕之次子。少與顏延之鄰居，延之常談義，飲酒喧呼。鏡靜默無言聲。後鏡與客談，延之從籬逞聞之，取胡床坐聽。辭義清深，延之心服。謂客曰：“彼有人焉。”由是不復酣叫，仕至新安太守。

張永，字景雲，裕之第三子。涉獵書史，能為文章，善隸書。騎射雜藝，觸類兼善，又有巧思。大為文帝所知。紙墨皆自營造，上每得永表，啟輒執玩，諮嗟自歎供禦者不及。授揚威將軍，都督諸將、經略河南，後為青、冀二州刺史。統諸將討薛安都，封孝昌縣侯。改吳郡太守，遷南兗州刺史，加都督。永少便軀馳，誌在宣力。其為將帥，能與士卒同甘苦。年雖老，誌氣不衰。子鑲，仕齊。

張岱，字景山，裕之幼子，仕為東遷令。殷衝為吳興太守，謂人曰：“張東遷棲遲下邑，名器方顯，終當大至。”曆臨海、豫章、晉安三王府諮議，自謂一心可以事百君。我為政端平，待物以禮。悔吝之事，無由而及。徙益州刺史，益上安其政。齊建元初，為吳

郡太守。高帝知岱曆任清直，至郡未幾，手敕曰：“大郡任重，未欲回換。但總戎務殷，宜須望實。今用卿為護軍，加給事中。”岱拜競，詔以家為府。武帝即位，復為吳興太守，更以寬恕著名。遷南兗州刺史，未拜。卒溢貞。

張邵，字茂宗，裕之弟。初為晉琅邪內史王誕龍驤府功曹，桓玄徙誕於廣州，親故咸離棄之。唯邵情禮彌謹，流涕追送。時寇亂年饑，又資緝其妻子。武帝以邵勤練憂公，補州主簿。邵悉心政事，精力絕人。帝受命，以佐命功封臨沮伯。卒謚曰筒。遣命：祭以菜果，葦席為轎車，諸子從焉。子敷。

張敷，字景胤。生而母亡，年數歲，問之，便有感慕之色。求母遺物，唯得一扇，緘錄之。每感思，輒開笥流涕。性整肅，風韻甚高。好請玄書，兼屬文論。少有盛名，帝見而愛之。與高士宗少文談繫象，少文曰：“吾道東矣。”於是名價日重。宋武帝召見，奇之。曰：“真千里駒也。”仕至黃門侍郎、後軍司徒、左長史。父亡，十餘日始進水漿。葬畢，不進鹽菜，毀瘠成疾，未期而卒。孝武旌其孝，追贈侍中。名其所居曰孝張里。

張暢，字少微，諱之子。少與從兄敷、演、鏡齊名，為後進之秀。元嘉中，累遷安北長史。魏太武南侵，至彭城。暢於城上，與魏尚書李孝伯語，吐屬如流，音韻詳雅，風儀華潤。魏人相視歎息。改為南譙王義宣長史。元凶殺逆，義宣舉兵。暢哀容俯仰，蔭映當時，見者皆願為盡命。事平，封夷道縣侯。義宣有異圖，暢遣門生荀僧寶下都，因顏竣陳義興〔宣〕釁狀。義宣敗，暢見原，轉侍中、會稽太守。卒謚曰宣。

張緒，字思曼，演之子。少知名，清筒寡欲。從伯敷及叔父鏡，並貴異之。鏡語人曰：“此兒今之樂廣也。”謝敷云：“是我輩人。”宋明帝每見緒，輒歎其清談。袁粲謂有正始遺風。出為吳郡太守，齊建元初，為中書令。素望甚重，太祖深加敬異。王儉嘗云：“北士中覓張緒，過江未有人。不知陳仲弓、黃叔度能過否？”長於《易》，言精理奧，見宗一時。吐納風流，聽者皆忘饑疲。見者肅然，如在宗廟，雖終日與居莫能測焉。益州獻蜀柳，狀若絲縷。武帝植之靈和殿前，賞玩諮嗟。曰：“此楊柳風流可愛，似張緒當年。”時每朝見，世祖目送之。謂王儉曰：“緒以位尊我，我以德貴緒。”其見賞如此。緒口不言利，有財輒散之。清言端坐，或競日無食。門生見緒饑，為之辦飧，然未嘗求也。死之日，無宅以殯。遺命作蘆葭需車引，柩上置杯水香火，不設祭焉。溢簡子。子充，仕齊。

張鑲，字逸祖，永之子。仕宋，不欲前兄璋處祿，免官不拜。遭永喪，還吳。升明元年，劉秉有異圖。弟遐為吳郡，潛相影響。齊高帝密令鑲取遐，諸張世有豪氣，鑲與叔恕領兵十八人入郡，斬之，郡內莫敢動者。（事捷）。告張衝曰：“鑲以百口一擲，出手得盧（矣）。”（即）授吳郡守，錫以嘉名，封義成縣侯。郡人顧暠、陸閑，少年未知名，鑲引為綱紀，後並立名，皆以為知人。鑲以既有國秩，不取郡俸。高帝敕上庫別藏其俸，以表其清。鬱林之廢，朝臣參承明帝，鑲托腳疾不至。見朝廷多難，屢啟還吳。梁天監中卒。弟稷，子率，並仕梁。

張衝，字思約，敷弟，東之子。母戴頤女，有儀範，張氏內取則焉。衝少有至性，仕齊為青、冀二州刺史。衝父初卒，遺命曰：“祭我必以鄉土所產，無用牲物。”衝在鎮，四時還吳取果菜，流涕薦焉。後遷郢州，封定襄侯。梁武帝起兵，手書喻意，又遣辯士說之，衝確然不回。明年，梁兵圍之，衝固守不出。病將死，屬府僚以誠節，言終而卒。贈散騎常侍、護軍將軍。

張融，字思光，暢之子。弱冠有名，神明俊出，機辯如流。道士同郡陸修靜，以白鷺羽麈尾扇遺之。曰：“此既異物，以奉異人。”仕宋，為封溪令。路經嶂嶮，獠賊執融將殺食之。融神色不動，方作洛生詠。賊異之，而不害也。融風止詭越，見者驚異聚觀。齊高帝素愛融，常笑曰：“此人不可無一，不可有二。”善草書，常自美其能。帝曰：“卿書有骨力，但恨無二王法。”答曰：“非恨臣無二王法，亦恨二王無臣法。”義宣之亂，官軍欲殺融父暢，張興世以袍覆暢而坐之，得免。興世卒，融著高履，負上成墳。興世子欣，時坐罪當死。融又啟竟陵王欲代欣時死，王義之。建武中病卒。遺令建白無，不設祭。三千買棺，無製新衾。有《玉海集》行於世。張氏前有敷、演、鏡、暢，後有充、融、卷、稷。弟寶積。

張寶積，何點謂為保家之主。永元中，乘腰輿謁蕭穎胄，舉動自若。穎胄問何至之晚？答曰：“自本朝危亂，四海橫流。既不能為比干之死，實末忍為微子之去，是以至晚。”穎胄深善之。後仕御史中丞。

梁張稷，字公喬，鑲之弟。幼有至性，所生母喪，常設神坐。出告反面如事生，州里謂之淳孝。父母沒，廬墓六年。性疏率明悟，有才略。仕齊街尉卿，東昏之難，為梁武佐命，然常愧之。徐道角作亂，見害。奉祿皆頒親，故家無餘財。與族兄充、融、卷並知名，時號四張。子嵊，姪率，率弟盾。

張卷，字令遠，稷族兄。少以和理著稱，能清言。仕至都官尚書。

張嵊，字四山，稷子。少篤孝，年三十餘，猶斑衣受稷杖。方雅有誌操，能清言，感家禍，終身蔬食布衣，不執刀刃，不聽音樂。仕梁湘東王長史，王為之筮，得節卦，謂嵊曰：“卿後當東人為郡，恐不得終其天年。”嵊曰：“貴得其所耳。”為吳興太守，侯景圖建鄴，遣弟伊率兵赴援，賊將劉神茂遣使說嵊，嵊斬其使。景遣侯子鑒擊嵊，嵊車敗，釋戎服，坐聽事。賊臨以刃，不屈。執送景，將舍之。嵊曰：“速死為幸。”與子孫同遇害者十餘人。景欲存其一子，嵊曰：“吾一門已在鬼錄，不就爾處求恩。”於是皆死。元帝追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忠貞子。弟率。亦知名。

張率，字士簡，鑲之子。性寬雅，十二能屬文。每日限為文一篇，至年十六，凡作二千餘篇。陸少玄家有書萬卷，率盡讀之。齊建武中，舉秀才，沈約目為南金。梁武帝時，為文德待認。帝見其文，曰：“相如工而不敏，枚皋速而不工，卿可謂兼二子之全矣。”又謂曰：“卿東南物望，名家奇才，若復以禮律焉意，便是宰相才，秘書丞，天下清官。東南望胄，未有為之者。今以相處，為卿定名譽。”尋以為秘書丞，出為新安太守。率嗜酒，於家務尤忘懷。自少屬文，《七略》及《藝文誌》所載詩賦，今亡其文者，並補作之。所著《文衡》十五卷，《文集》四十卷，行於世。

張盾，字士宣，率之弟。以謹重稱，為湘東王記室。出監富陽令，廓然獨處，無所用心。身死之日，家無遺財，唯有《文集》並書千餘卷，酒米數甕而已。

張種，字士苗，永從孫。祖辯，宋大司農。父略，太子中庶子。種少恬靜，居處雅正，傍無造請。時人語曰：“宋稱敷、演，梁則卷、充。清虛學尚，種有其風。”仕梁始豐令。母卒，毀瘠過甚。又迫凶荒，未葬。服雖畢，居家飲食，常若在喪，景平初，王僧辯以聞，起為中從事。並為具葬禮，葬訖。方即吉，陳武帝受禪，累遷中書令。種沈深虛靜，識量宏博，時以為宰相之器。卒贈特進，溢元子。種雖曆顯位，家產屢空。終日晏然，不以為病。

張棱，仕梁。種之弟，清靜有識度，位司徒左長史、光祿大夫。

張充，字延符，緒之子。少好逸遊，嚐臂鷹牽狗吳西郭中。年三十，便修改，多所該通，尤明《老》《易》，能清言。與從叔稷，俱有令譽。仕齊，歷尚書殿中郎。王儉用事，方聚親賓，充毅巾葛帔，至便求酒。言論放逸，一坐盡傾。遷義興太守，為政清淨，人

為侍中。梁武帝兵至建鄴，東昏遇禍。百官集西鍾下，召充，充不至。曆梁吏部尚書，居選以平允稱。遷尚書僕射，頃之，為吳郡太守。卒謚穆子。

張繹，字士和，郡人。學道講經，理致深密，詞端華辯，當時所宗。梁武帝雅相欽賞。時陶隱居著《法檢論》，明釋老二教。繹往復討論，甚有條理，隱居嘉焉。專心道法，居貧守約。善八體書，別製雲篆。作《茅山南洞碑》，甚工。【《太平經》】

張昭，字德明；弟乾，字元明，吳人。昭幼至孝，父歎病消渴，嗜鮮魚，昭結網捕魚以供。弟乾，聰敏好學，亦有至性。父卒，兄弟並不衣綿，不食鹽醋，日食一升麥屑粥。每感慟，必歐血。父服未終，母陸氏又卒。兄弟毀瘠骨立，家貧未得大葬。布衣蔬食，十有餘年。衡陽王伯信臨郡，舉乾孝廉，固辭。兄弟因毀成疾，昭一目失明，乾亦中冷苦癖。年未五十，並終於家。嗣息俱絕。

張仲，字叔玄，郡人。仕陳左中郎將。好覃思經典，撰《春秋義略》、《喪眼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義》、《前漢音義》。官至漢王侍讀。

張後胤，字嗣宗，昆山人。祖僧紹，梁零陵太守。父衝，陳國子博士。入隋為漢王諒并州博士。後胤以學行禪其家，以經授太宗，封新野縣公。終散騎常侍，謚曰康。

張承休，後嗣〔胤〕孫。張說撰其《墓誌》云：“後嗣〔胤〕之子小師，小師生承休。承休希言篤行，去華崇實。非法不由，非禮不動。精於理物，敏於從政。曆朝議大夫、上柱國、恒州刺史。”說之文曰：“昌〔閶〕門一分，輝我諸侯。”蓋居昌〔閶〕門云。

張鎰，字季權，後嗣五世孫。父齊丘，朔方節度使，東都留守，謚貞獻。鎰累殿中侍御史，將救盧樅死，白其母曰：“樅免而鎰貶。默則負官，貶則為太夫人憂。”母曰：“兒無累於道，吾所安。”遂執正其罪，坐貶撫州司戶。建中二年，拜中書侍郎平章事。盧杞忌鎰剛直，擠之，出為鳳翔隴右節度使。帝幸奉天，鎰罄家資，將自獻行在。營將李楚琳噪事朱泚，夜率其黨作亂，遂遇害。史臣曰：“鎰暴忠王室，為賊奸所乘，以歿其身。蓋福善禍淫之訓，有時而撓。要躬可隕，而名與岱、崧等矣。”

張從師，郡人。張說撰其《墓誌》云：河南府法曹參軍，有唐逸士吳郡張從師，衝和純粹，辯博閎達，卓犖好古，儻蕩逸群。秀才高第，曆官五政。忘懷樂道，如浮雲無心，野鶴獨立。上元二年終，葬虎丘西原。子惟儉、惟靜，弱歲皆精《左氏》、《台梁》、

《春秋》。弟從申，時為秘書省正字。從師祖損之，隋侍御史水部郎。損之生泫，碩學麗藻，名動京師，從師之父也。從申自有時名，書法甚高。

張旭，吳人。草書嗜酒，每大醉呼叫狂走，乃下筆。或以頭濡墨而書。既醒，自視以為神，不可複得也。世呼張顛。初仕為常熟尉，有老人陳蝶求判，宿昔又來，旭怒其煩。老人曰：“觀公筆跡奇妙，欲以藏家爾。”旭因問所藏，盡出其父書。旭視之，天下奇筆也，自是盡其法。後人論書，歐、虞、褚、陸皆有異論，至旭無非短者。傳其法，惟崔邈、顏真卿。文宗時，詔以李白歌詩、裴曼劍舞、張旭草書為三絕。

張僅，字幾道。與裏人顧棠，字叔思，皆客於王荊公。公作《三經義》，二人與焉。僅至著作佐郎卒。方於通作挽詩，極哀楚，誦者為出涕。吳人因門子通為方挽詩。【吳郡聲名顧與張，龍門當日共升堂。青衫始見登華省，丹俄聞人故鄉。含淚孤兒生麵垢，斷腸慈母滿頭霜。可憐十載人間事，不及南柯一夢長。】